

##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次会议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监事会提名叶建先生、贾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叶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贾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含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叶建先生，出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 MBA。1990 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杭州应用工程技术学院计算中心、保隆(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租方博计算机有限公司，2000 至 2011 年任杭州创业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1 年至今任杭州联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叶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贾驰女士，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9 至 2000 年在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03 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任教，任副教授，2015 年 11 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贾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